

港島童軍毅行 2012

籌款計劃

簡 介： 大會希望透過毅行活動，凝聚各地域所有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的力量，為旅團、區及各地域籌募經費，以支持發展童軍運動。

參加資格： 凡參加毅行活動的參加者，均可參與籌款活動。

籌款收益之分賬： 所有籌款收益將不會扣除任何開支，100%撥歸所屬單位，用作發展童軍運動。而港島地域（總部）所籌得的款項，將用作港島地域發展基金。

籌款收益之發放： 籌款收益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支票或自動轉賬形式存入地域、旅團及區會之銀行戶口。請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前提提交填妥之銀行戶口資料表格。

籌款表格： 如欲參加籌款計劃的單位／個人，請填妥附上之回條，並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與毅行活動報名表格一併，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或傳真至 2835 7777。地域辦事處將按照回條上申請領取籌款表格的數量，派發給有關單位／個人，並將以電話／電郵通知申請者前往地域辦事處領取籌款表格。惟申領籌款表格的數量不可多於所屬單位參加毅行活動的人數。

所有籌款表格均已印有編號及地域印章，如籌款表格不敷應用，可以再次申請領取，惟所有籌款表格（不論使用與否），必須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全數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。如有遺失，必須提交書面解釋。

未能於限期前交回所有籌款表格的參加單位／個人，大會可能取消其參加毅行活動的資格。

捐款方法： 請備妥下列各項，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籌款表格（不論使用與否）；
2. 銀行戶口資料表格；
3. 捐款支票 / 現金。
 - 旅團捐款：由旅團負責領袖收集參加者捐款，經點算數目正確後，統一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；
 - 個人捐款：自行將捐款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備 註： 1. 凡捐款港幣 \$100 或以上，可申請發還獨立收據，作報稅之用（收據將交由參加單位的負責領袖，分發予各參加者，然後由參加者自行轉交贊助人）。
2. 有關籌款計劃的查詢，請致電 2835 7712 與助理執行幹事何家耀先生聯絡。